31.7 双相障碍,目前为混合性发作[F31.6] [诊断标准]

- 1 目前发作以躁狂和抑郁症状混合或迅速交替(即在数小时内)为特征,至少持续 2 周躁狂和抑郁均很突出:
 - 2 以前至少有1次作符合某一型抑郁标准或躁狂标准。
- 31. 9 其他或待分类的双相障碍[F31.8; F31.9]
- 31. 91 双相障碍,目前为快速循环发作[F31.8]

在过去 12 个月中,至少有 4 次情感障碍发作,每次发作符合 30.1 轻躁狂或 30 躁狂发作、32.1 轻抑郁或 32 抑郁发作,或情感障碍的混合性发作标准。

32 抑郁发作[F32]

抑郁发作以心境低落为主,与其处境不相称,可以从闷闷不乐到悲痛欲绝,甚至发生木僵。严重者可出现幻觉、妄想等精神性症状。某些病例的焦虑与运动性激越很显著。 [症状标准] 以心境低落为主,并至少有下列 4 项:

- 1 兴趣丧失、无愉快感;
- 2 精力减退或疲乏感;
- 3 精神运动性迟滞或激越;
- 4 自我评价过低、自责,或有内疚感;
- 5 联想困难或自觉思考能力下降;
- 6 反复出现想死的念头或有自杀、自伤行为;
- 7 睡眠障碍,如失眠、早醒,或睡眠过多:
- 8 食欲降低或体重明显减轻;
- 9 性欲减退。

[严重标准] 社会功能受损,给本人造成痛苦或不良后果。

[病程标准]

- 1 符合症状标准和严重标准至少已持续2周。
- 2 可存在某些分裂性症状,但不符合分裂症的诊断。若同时符合分裂症的症状标准, 在分裂症状缓解后,满足抑郁发作标准至少2周。

[排除标准] 排除器质性精神障碍或,精神活性物质和非成瘾物质所致抑郁。

[说明] 本抑郁发作标准仅适用于单次发作的诊断。

32. 1 轻性抑郁症(轻抑郁)[F32.0]

除了社会功能无损害或仅轻度损害外,发作符合32抑郁发作的全部标准。

32. 2 无精神病性症状的抑郁症[F32.1]

除了在 32 抑郁发作的症状标准中,增加:无幻觉、妄想,或紧张综合征等精神病性症状"之外,其余均符合该标准。

32. 3 有精神病性症状抑郁症[F32.2]

除了在 32 抑郁发作的症状标准中,增加"有幻觉、妄想或紧张综合征等精神病性症状" 之外,其余均符合该标准。

32. 4 复发性抑郁症[F33]

[诊断标准]

- 1 目前发作符合某一型抑郁标准,并在间隔至少2个月前,有过另1次发作符合某一型抑郁标准:
 - 2 以前从未有躁狂符合任何一型躁狂、双相情感障碍,或环性情感障碍标准;
 - 3 排除器质性精神障碍,或精神活性物质和非成瘾物质所致的抑郁发作。
- 32. 41 复发性抑郁症,目前为轻抑郁[F33.0] 符合 32.4 复发性抑郁的诊断标准,目前发作符合 32.1 轻抑郁标准。
- 32. 42 复发性抑郁症,目前为无精神病性症状的抑郁[F33.2] 符合 32.4 复发性抑郁的诊断标准,目前发作符合 32.2 无精神病性症状的抑郁标准。
- 32. 43 复发性抑郁症,目前为有精神病性症状的抑郁[F33.3] 符合 32.4 复发性抑郁的诊断标准,目前发作符合 32.3 有精神病性症状的抑郁标准。
- 32. 9 其他或侍分类的抑郁症 [F32.8; F32.9; F33.8; F33.9]

33 持续性心境障碍[F34]

33. 1 环性心境障碍[F34.0]

[症状标准] 反复出现心境高涨或低落,但不符合躁狂或抑郁发作症状标准。

[严重标准] 社会功能受损较轻。

[病程标准] 符合症状标准和严重标准至少已2年,但这2年中,可有数月心境正常间歇期。[排除标准]

- 1 心境变化并非躯体或精神活性物质的直接后果,也非分裂症及其他精神病性障碍的 附加症状:
 - 2 排除躁狂或抑郁发作,一旦符合个应标准即诊断为其他类型情感障碍。

33. 2 恶劣心境[F34.1]

[症状标准] 持续存在心境低落,但不符合任何一型抑郁的症状标准,同时无躁狂症状。 [严重标准] 社会功能受损较轻,自知力完整或较完整。

[病程标准] 符合症状标准和严重标准至少已2年,在这2年中,很少有持续2个月的心境正常间歇期。

[排除标准]

- 1 心境变化并非躯体病(如甲状腺机能亢进症),或精神活性物质导致的直接后果,也非分裂症及其他精神病性障碍的附加症状。
- 2 排除各型抑郁(包括慢性抑郁或环性情感障碍),一旦符合相应的其他类型情感障碍 标准,则应作出相应的其他类型诊断;
 - 3 排除抑郁性人格障碍。
- 33. 9 其他或待分类的持续性心璋障碍[F34.8; F34.9]
- 39 其他或待分类的心境障碍[F38; F39]